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确保决策科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投资是运用公司资金所涉及的主业范围投资和非主业投资的统称。

第三条 主业范围投资系指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四条 非主业投资系指：

一、对外股权投资，是指公司与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二、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三、风险投资是指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五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证券监管部门对投资行为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六条 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宜(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风险投资)，总经理的决策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经理应就相关对外投资事宜在决策后向董事会报备。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事宜，董事会可以在下列限额内审议决定，超过以下任一标准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

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 第三章 主业范围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对主业范围的投资建议，由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书面提出。

**第十一条** 资产经营部对各投资建议或机会加以初步分析，从所投资项目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总经理。

**第十二条** 总经理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组织资产经营部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四条**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内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如果资产经营部或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投资项目不可行，应按上述程序提交不可行的书面报告，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决策。

#### **第四章 非主业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对非主业的投资建议，由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书面提出。

**第十七条** 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投资建议进行研究。

**第十八条** 总经理认为可行的，组织资产经营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和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做出评审意见，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二十条**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如果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认为投资建议不可行，应按上述程序提交不可行的书面报告，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决策。

**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 **第六章 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投资行为的信息披露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